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該股份」，統稱為「股份」) 2.5港仙的末期股息；及
(b)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港仙的特別股息。
3.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黃劍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葉珽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丁春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裘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有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按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黃劍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4) 若上文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向於2019年8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建議派發的末期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8月30日派付。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6) 就本通告第2段至第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